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康春长：本院受理原告汤贤荣诉被告康春长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(2025)闽0603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0日)

